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而  
涉及的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价值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9]第 1610 号

(共二册 第一册)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 目 录

声 明 .....	1
摘 要 .....	3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5
二、评估目的 .....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2
五、评估基准日 .....	13
六、评估依据 .....	13
七、评估方法 .....	1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6
九、评估假设 .....	25
十、评估结论 .....	2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27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31
十三、评估报告日 .....	32
附 件 .....	34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被评估单位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被评估单位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经对被评估单位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被评估单位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

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 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而 涉及的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价值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9]第 1610 号

### 摘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消费金融”）的委托，就其拟进行增资扩股事宜，对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是华融消费金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华融消费金融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华融消费金融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尽职调查访谈、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基于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得出华融消费金融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

评估结论如下:

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50,352.72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60,715.85万元,评估增值10,363.13万元,增值率20.58%。

特别事项说明:

1、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19年6月30日至2020年6月29日使用有效。

2、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而 涉及的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9]第 1610 号

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贵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事宜，对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一）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评估项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均为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消费金融）。

#### 1、基本情况

名称：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

法定代表人：柳旭斌。

注册资本：陆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1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收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MA2MT0R51D。

金融机构编码：X0013H234010001

金融许可证编号：00529633

#### （1）公司简介及历史沿革

华融消费金融于2015年10月26日获得银监会批筹，2016年1月26日开业，华融消费金融成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获得的第七块金融牌照。注册地位于安徽合肥，注册资本6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55%
2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00.00	23%
3	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	12%
4	安徽新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10%
	合计	60,0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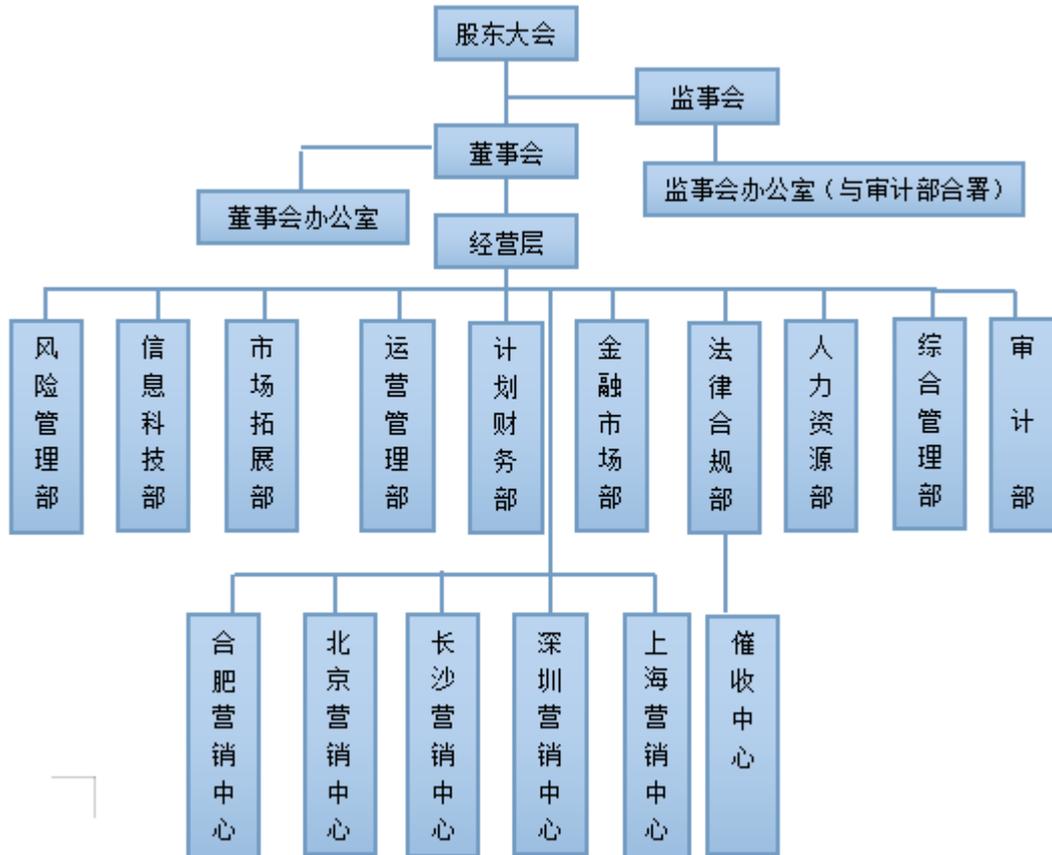
#### （2）组织结构

华融消费金融建立了完善的部门体系。华融消费金融设有11个内设部门和5个营销中心，分别是：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纪检监察室）、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审计部

(监事会办公室)、法律合规部(含催收中心)、风险管理部、信息科技部、运营管理部、计划财务部、金融市场部、市场拓展部。

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1 华融消费金融组织结构图



###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华融消费金融总资产为616,824.14万元,总负债为566,471.4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0,352.72万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6,665.45万元,利润总额-23,368.77万元,净利润-17,715.36万元。华融消费金融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及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表1 华融消费金融近三年一期财务数据摘要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总资产	186,229.12	682,750.35	815,216.08	616,824.14
总负债	129,905.53	615,926.49	747,148.00	566,471.42
所有者权益	56,323.59	66,823.86	68,068.08	50,352.72
科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6,808.24	44,605.74	118,543.40	56,665.45
利润总额	-3,676.41	12,801.33	1,680.90	-23,368.77
净利润	-3,676.41	10,500.27	1,244.22	-17,715.36
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 (4) 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合称会计准则。

#### (二)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次评估项目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一致。

#### (三) 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及其上级主管单位、按照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目的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华融消费金融拟进行增资扩股。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华融消费金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华融消费金融进行增资扩股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华融消费金融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华融消费金融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华融消费金融总资产为 616,824.14 万元, 总负债为 566,471.42 万元, 所有者权益为 50,352.72 万元; 2019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6,665.45 万元, 利润总额-23,368.77 万元, 净利润-17,715.36 万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 2 资产、负债情况表

资 产	金 额 (元)
货币资金	362,210,831.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57,807,458.60
固定资产	6,677,547.12
无形资产	7,843,235.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044,227.01
其他资产	115,658,098.14
资产总计	6,168,241,397.78
<b>负 债</b>	
短期借款	5,570,129,491.67
应付职工薪酬	5,905,062.86
应交税费	2,970,413.79
其他负债	85,709,206.45
负债合计	5,664,714,174.77
<b>股东权益</b>	
股本	600,000,000.00

盈余公积	8,068,082.39
一般风险准备	36,997,003.04
未分配利润	-141,537,862.42
股东权益合计	503,527,223.0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168,241,397.78

上述财务数据摘自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德师京报(审)字(19)第 S0008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一）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是银行存款、发放贷款和垫款、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银行存款主要为存放于各家银行的活期存款；发放贷款和垫款为发放的个人消费型贷款余额及当期应收利息；递延所得税资产为税务和会计核算永久性差异和暂时性差异形成的所得税费用涉及的递延资产；其他资产包括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结算备付金、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清算资金往来、资本化研发支出、使用权资产、应收利息。

图 2 华融消费金融主要资产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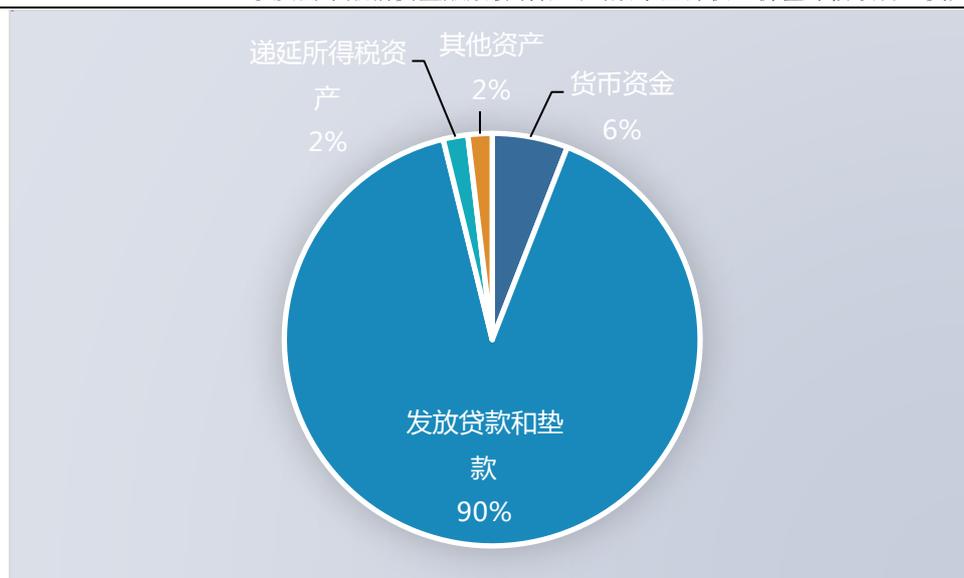


图1

## (二)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净值为 667.75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0.11%。主要为车辆、电子设备。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资产分布比较集中，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合肥及各市外营销中心。

2、主要为车辆、电子设备。其中电子设备共计 884 台（套），主要为笔记本电脑、显示器、手机、台式电脑、投影仪、服务器等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放置于华融消费金融各办公室，均购置于 2016 年至 2019 年间，均可正常使用。

3、本次委估车辆共计 6 台，主要为办公用公务用车。

企业拥有严格的设备使用、维护、保养方面的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能满足企业经营需要。

## (三)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均为软件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784.32 万元，共计 23 项软件，购置于 2016 年至 2019 年

间，其中：5项软件已不再使用，1项软件使用权已到期未续费。

申报范围内无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如下：

表3 华融消费金融表外资产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基准日余额
1	逾期转表外-应计收益	45,003,932.33
2	逾期转表外-应计收益-罚息	57,134,376.78
3	账销案存-贷款-本金	557,229,428.38
4	账销案存-贷款-应收利息	55,537,600.30
5	账销案存-贷款-应收罚息	52,685,991.37
6	贷款承诺	331,499,599.55
	合计	1,099,090,928.71

因未来转至表外的逾期贷款的预计可收回金额和可收回时间无法确定，本次在收益法评估中，在预测期各年度对表外的资产视同逾期无法收回；因无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和可收回时间，逾期贷款在基准日时点无法准确重置量化，故在资产基础法中未做考虑。

####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摘自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德师京报（审）字（19）第S00086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选择主要是考虑到经济行为的实现以及会计期末因素。委托人与评估机构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共同确定的。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 （一）经济行为依据

华融消费金融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纪要》(2019 年 8 月 20 日)。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发布,自2016年12月1日起实施)；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1991年)；

5、《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2007年10月12日)；

6、《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2009年3月17日)；

7、《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2016年7月1日)；

8、《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1]59号,2011年6月16日)；

9、《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6]122号)；

10、《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

11、财政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财会[2005]14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

13、《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2013年第18次主席会议通过)；

14、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 (三)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1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4、《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3号）；
- 15、《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号——金融企业评估中应关注的金融监管指标》（中评协[2015]62号）；
- 16、《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3号——金融企业收益法评估模型与参数确定》（中评协[2015]64号）等；
- 17、《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 18、《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号）；
- 19、《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 20、《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
- 21、《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
- 22、《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
- 23、《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 24、《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 (四) 资产权属依据

- 1、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2、车辆行驶证等产权证件;
- 3、借款、贷款相关协议;
- 4、其他参考资料。

#### (五) 取价依据

- 1、《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执行;
- 2、其他参考资料。

#### (六) 其它参考资料

- 1、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及预测性财务信息(盈利预测);
- 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3、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4、《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 [加]林谦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
- 5、《价值评估: 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 3 版)》([美]Copeland, T. 等著, 郝绍伦, 谢关平译, 电子工业出版社)。

## 6、其他参考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的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师应当结合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恰当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根据行业市场前景，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且被评估企业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预计并量化，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由于市场近期无行业和资产结构及规模等均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或交易案例无法量化的价格差异因素较多，本次不适宜直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华融消费金融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全，能够

通过采用各种方法评定估算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 1. 资产

（1）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发放贷款及垫款

为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发放的个人消费贷款余额和当期应收利息，评估人员对业务管理系统中已发放的贷款进行了抽查核实，核对了其电子合同，并对渠道平台进行了函证，按华融消费金融三阶段方式提取的资产减值损失各项比例确认风险损失。另，对表内信贷资产损失准备评估为零。

（3）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委评资产的属性特点及可搜集的资料，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或首先估算被评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再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所得乘积作为评估值。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全价，在设备购置价的基础上，考虑该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下的各种费用，综合确定：

#### A.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 B.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网上交易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不含税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

### 2) 成新率的确定

#### ① 车辆成新率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并结合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后确定最终成新率，其中：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差异调整率 } a$

式中：a—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即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 ② 电子设备成新率

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4) 无形资产

系外购的应用软件，本次评估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凭证，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由于企业拥有的软件是公开市场可以购买的软件，本次评估以基准日的不含税的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于经企业确认不再使用的及使用权到期且未续费的应用软件，评估为零。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贷款损失准备形成的递延资产。评估人员核对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产生基础及过程，对金额进行了复核。经清查核实，对因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评估确定的减值金额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额作为评估值。

## (6)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结算备付金、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清算资金往来、资本化研发支出、使用权资产、应收利息。

## ① 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等。以核实后的账面金额确定评估值。

## ② 预付账款

为预付的设备款、诉讼费用等，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

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③ 结算备付金

为存放在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贷款备付金，评估人员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并对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了函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④ 待摊费用

为房租、物管费等，评估人员查阅了原始账簿和凭证，核对了房屋租赁合同和支付凭证，核实了费用摊销方法，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⑤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各办公场所及营销中心装修款等，评估人员查阅了装修合同、账簿及原始入账凭证，核实了其摊销方式，以核实后的账面金额确定评估值。

### ⑥ 清算资金往来

清算资金往来为合作平台间的清算的资金往来，评估人员对清算系统中资金余额进行了抽查核实，查阅了平台合作协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⑦ 资本化研发支出

资本化研发支出为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评估人员核实了外包研发的合同以及部分支出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⑧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为企业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要求，对被评估单位所有租赁确认的资产。评估人员核对了租赁合同，查阅了相关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⑨ 应收利息

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发放的个人消费贷款所涉及未来期间的应收利息，评估人员对业务管理系统中已发放的贷款进行了抽查核实，核对了其电子合同，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2. 负债

华融消费金融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存入保证金、其他及租赁负债），评估人员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 （三）收益法简介

### 1、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 2、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提供的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

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企业的价值。

### 3、评估模型

#### (1) 基本模型:

$$E=P+C \quad (1)$$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C: 溢余及非经营资产的价值;

$$P = \sum_{n=1}^n \frac{R_n}{(1+r)^n} + \frac{R_n \times (1+g)}{(1+r)^n \times (r-g)} \quad (2)$$

$R_n$ :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n$ 年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g$ : 内生增长率;

$n$ : 预测期。

####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股东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权益增加额}$$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结合监管指标对利润分配的限制，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股东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股东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折现率  $r$

$$r = r_f + \beta_e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3)$$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beta_e$ : 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 r_f)$ : 市场风险溢价 ( $r_{pm}$ );

$\epsilon$ : 被评估单位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确定评估方案编制工作计划。

与委托人沟通,了解资产评估基本事项后,拟定初步工作方案,制定评估计划。

2、提交资料清单及访谈提纲。

根据委估资产特点,提交针对性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及资产清单、盈利预测等样表,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准备工作。

3、辅导填表。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辅导被评估单位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及填报相关表格。

### (二) 尽职调查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审阅核对资料

对企业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2、重点清查

根据申报资料，对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办公场所进行重点清查。尤其是对于其申报的金融资产，清查核实其对账单、询证函及各项业务合同，确认其真实存在并分析其风险。对其办公场所，根据企业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对固定资产进行了抽查，并审阅其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等。

### 3、尽职调查访谈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发展规划、盈利预测等申报资料，与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座谈和沟通，就未来发展趋势尽量达成一致。

### 4、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资产评估的具体模型及方法。

### 5、进行评定估算

根据达成一致的认识，确定评估模型并进行评估结果的计算，起草相关文字说明。

##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及方法的初步工作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正和完善并提交公司内部复核。

##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 （一）一般假设

###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 （二）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税率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4、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5、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目前的经营业务，不考虑企业未来可能发生的新增业务。

6、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行的经营策略、经营能力和经营状况，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变动而导致的变化。

7、央行利率在预测期间内将无重大变动。

8、被评估单位的业务规模以现有资本规模为限，不考虑未来可能发生的增资行为对企业业务规模发展的影响。

9、被评估单位在未来办公场所继续租赁使用。

10、未来净利润在弥补历史年度亏损，满足计提盈余公积及日常经营后，在本年年终时最大可能进行分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

基于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融消费金融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总资产账面价值 616,824.14 万元，评估价值 616,744.28 万元，评估减值 79.86 万元，减值率为 0.01%；

负债账面价值 566,471.42 万元，评估价值 566,471.42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50,352.72 万元，评估价值 50,272.86 万元，评估减值 79.86 万元，减值率为 0.16%。详见下表。

表 3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

		B	C	D=C-B	E=D/B× 100%
1	货币资金	36,221.08	36,221.08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5,780.75	555,780.75		
3	固定资产	667.75	781.96	114.21	17.10
4	无形资产	784.32	590.26	-194.06	-24.74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04.42	11,804.42		
6	其他资产	11,565.81	11,565.81		
	资产总计	<b>616,824.14</b>	<b>616,744.28</b>	<b>-79.86</b>	<b>-0.01</b>
7	短期借款	543,832.50	543,832.50		
8	应付职工薪酬	590.51	590.51		
9	应交税费	297.04	297.04		
10	应付利息	13,180.45	13,180.45		
11	其他负债	8,570.92	8,570.92		
	负债总计	<b>566,471.42</b>	<b>566,471.42</b>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b>50,352.72</b>	<b>50,272.86</b>	<b>-79.86</b>	<b>-0.16</b>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 (二) 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华融消费金融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50,352.72万元人民币,评估值为60,715.85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10,363.13万元,增值率为20.58%。

## (三) 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果选取

###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0,715.85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50,272.86万元高10,442.99万元,高20.77%。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账面记录的资产负债为评估范围,将被评估单位账面记录的各项资产评估值加总后,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其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未考虑其未来发展与现金流量的折现值,也未考虑其他未记入财务报表的特许经营

资质、客户资源等无形资产价值等因素。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是企业的内在价值。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 2、评估结果的确定

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评估的结果未能对可能存在的特许经营资质、客户资源等无形资产单独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着眼于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整体的获利能力，通过对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来反映企业的现实价值，因此从收益的途径更能准确反映企业真实盈利能力。通过对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比较，认为收益法评估结论更能恰当反映华融消费金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通过以上分析并结合本次评估的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最终结果，华融消费金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715.85 万元。

## 3、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华融消费金融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50,352.72 万元人民币，评估值为 60,715.85 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 10,363.13 万元，增值率为 20.58%。

收益法是以判断整体企业的获利能力为核心，比较客观反映企业价值和股东权益价值。华融消费金融的价值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企业除单项资产能够产生价值以外，其特许经营资质、客户资源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也是不可忽略的价值组成部分。这些因素共同导致了评估增值。

##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一）特别事项提示

无。

### （二）期后事项披露

无。

### （三）产权瑕疵事项

无。

### （四）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 （五）引用报告情况

本项目所有评估工作均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完成，除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的审计结果外，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情况。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委托人提供的被评估单位的数据、报

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5、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

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 十三、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 附 件

- 1、经济行为文件；
-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3、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营业执照；
- 4、被评估单位金融业务许可证；
- 5、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审计报告；
- 6、委托人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函；
- 7、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8、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9、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公告（复印件）；
- 10、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